

## 一、理念、目標與特色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創立於 35 年，歷經數次組織再造，85 年復將「大學部」與「社會科學部」合併為「一般學科部」，下設海洋科學系、船舶機械系、電機工程系、應用科學系、資訊管理系、外文系、文史系及政治系，計 8 個學系。該校因應大學校院對於通識教育的重視，94 年 7 月 1 日成立「通識教育中心」，與「一般學科部」和「軍事學科部」並列為校內一級教學與研究單位。順應該專責單位成立，將原編制在一般學科部之文史系、外文系和政治系移入該專責單位編制內，並將文史系與外文系合併為人文組，政治系改名為社會組。103 年為落實該專責單位強調的博雅精神，依照課程領域將課程分設人文、社會、自然與軍事組，強化全人教育及塑造海洋人文素養之教育目標。

該校定位為培育海軍基層軍、士官之最高學府，係以培養允文允武與術德兼修之現代軍、士官為教育目標。為統合校內資源，根據校內自我評鑑之外聘委員建議修訂條文內容，於 105 年 3 月通過將校長列為該校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明訂該校通識教育旨在「整合與通識教育目標相關之所有課程、資源，舉凡能訓練學生明晰思維邏輯，開拓寬廣視野，培養卓越領導智能，提升創造力與人文素養，均應融入本校科系之專業教育，以塑造軍校生之健全人格、多元能力、正確價值觀」。該專責單位推動「通識學習護照」（內含通識教育目標、教育理念、行政組織與教學資源及課程設計規劃等），幫助學生了解該校通識教育理念，落實各項工作之執行成效。

### (二) 待改善事項

1. 該校雖已辦理自我評鑑工作，然「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當日呈現之「通識教育評鑑簡報」內容出現諸多出入，顯示該校依據校教育目標描繪明確的通識教育理念與內涵之工作，未能進一步落實，不利於相關事務據以推行。

2. 該專責單位以「海洋文化」做為該校通識課程發展特色之一，並籌設「海洋人文科學研究中心」，整合校內、外資源，提升海洋人文科學的研究層次，然礙於經費等因素，致使通識教育辦學特色難以彰顯。
3. 該校師生對於通識教育內涵的認知與了解有待加強，此不利於通識教育理念之落實。

### (三) 建議事項

1. 宜由新修訂成立的校級通識教育委員會，依據校教育目標集思廣益，明確落實與通識教育理念和內涵之連結工作。
2. 為彰顯該專責單位通識教育辦學特色，宜針對籌設推動多年的「海洋人文科學研究中心」，有效整合校內、外資源與研究人力，訂定階段性執行目標，真正落實提升海洋人文科學研究層次的工作目標。
3. 該專責單位宜善用師生集會活動時間，加強通識教育理念的宣導工作。

## 二、課程規劃與設計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課程規劃乃為發展具有「海軍」與「海洋」特色的通識教育，並依照「海軍軍官學校通識教育課程設計施行要點」而設計。通識課程結構可區分為：校頒核心必修課程 32 學分（含英文 6 學分、國文 6 學分）、博雅選修課程 4 學分，共計 36 學分。此外，一般學科部共同必修 37 學分及軍事專業課程 13 學分，分別為全校性必修之專業基礎課程及海軍軍官養成課程，亦可視為廣義通識課程。

在課程設計方面，為強化英文教學，原 6 學分 8 學時（4 學期）擴增為 6 學分 14 學時（7 學期），並依據「精進英語實施作法」，正期班學生 ECL 鑑定考試成績須達 65 分以上，並結合期中（末）考

試加測 ECL 測驗，測驗成績占英文期中（末）成績 50%。通識核心課程除語文表達 12 學分外，尚包括領導學能 1 學分、法學素養 3 學分、心理認知 2 學分、國家意識 6 學分、歷史探究 4 學分及倫理哲學 4 學分等。通識博雅選修課程 4 學分涵蓋人文領域、外文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及軍事領域，開設達 26 門科目。

通識課程開設程序，依教師所提課程，經組、中心及校等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開設，通識課程採逐級審查，若開課教師不服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結果，補正資料後，由該專責單位遴聘校外學者複審。

## （二）待改善事項

1. 通識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對應關係不甚明確，恐難以實踐採行 PDCA 循環進行課程改進。
2. 通識課程規劃核心課程必修 32 學分，然博雅選修課程僅 4 學分，選修自由度明顯不足。雖有規劃每年從必修轉移 2 學分到選修，惟課程規劃不宜僅做片段挪移。
3. 該校通識課程開設與審查雖有建立制度，如訂定外聘委員審查課程，惟受評期間未見實踐實例，實質審查之落實有待改進。

## （三）建議事項

1. 宜訂定具體與明確的通識教育目標，以利做為通識課程規劃之依據。通識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規劃須能相互呼應，方能做為課程規劃成效之檢視。
2. 宜通盤檢討核心必修與博雅選修之課程規劃，在許可範圍內增加選修學分數，並仔細檢視每一門必修課之宗旨、目標、內容及學習指標等。通識教育課程做為全校性課程，須具有橫向統整性及縱向貫穿性，兼具廣度與深度，並能呼應當代重要議題，培養學生跨領域學習之能力。若再結合一般學科部共同必修 37 學分及軍事專業課程 13 學分，進行更宏觀的

廣義通識教育，則可成為我國培育海軍軍官特質的通識課程。

3. 通識課程開設宜落實課程外審制度。課程開設可由下而上，依循程序進行，該專責單位通識教育委員會亦可由上而下依通識教育目標主動規劃課程，邀請具符合專長的優秀專、兼任教師授課，以使通識課程更具有主體性與成效。

### 三、教師素質與教學品質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專責單位現有專任教師 11 位（編制 12 位），分屬人文、外語及社會三大研究與教學領域。11 位專任教師分為軍職與文職教師 2 類，軍職 4 位與文職 7 位；其中副教授級師資 6 位、助理教授 1 位及講師 4 位（其中 1 位為博士候選人）。該專責單位教師除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各領域之專業期刊外，亦規定每位專任教師至少發表 1 篇與教學領域相關之論文於該校《通識教育學報》。

該專責單位教師須根據各課程欲培養之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教學目標及評量方法等撰寫課程「教學計畫書」。現有 3 位教師出版課程教材，同時引進跨校教材開發資源，正執行「大學『國文』課程教材跨校撰寫產學合作專案」之教材編纂。為提升教師通識教學知能，該校自 98 年起每年舉辦通識教育學術研討會或通識講座，邀請校外學者就通識教育領域之主題進行演講交流。外語教師除上課外，亦舉辦多項活動、測驗及比賽等，藉以提高學生的外文程度。

在學生學習評量方面，教師採用測驗、討論、作業、筆記、學習態度、表演、書面或口頭報告、參與活動及實作等多元評量方式。

該專責單位每年針對專、兼任教師教學、服務及研究列出評分標準，專、兼任教師均要接受通識教學評鑑。修習通識課程學生，對於專任教師之教學品質表示「大致同意」（全體平均值），對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亦表示「大致同意」（全體平均值），然有數位專任教師

的教學品質較不理想。在學生自主學習評量方面，專、兼任教師二者皆「大致同意」。學生學習評量調查結果，除分送各教師做為該學期授課學生學習狀況之回饋外，亦做為該專責單位續聘兼任教師與否及專任教師參選優良教師之依據，若教學品質待加強之教師，則由資深教師予以專業協助。

## （二）待改善事項

1. 該專責單位 42 位兼任教師中，講師占 26 位，講師比例過高。
2. 對於教學品質不佳之專任教師缺乏更積極的輔導策略，不利於落實提升教師教學改進成效。
3. 在提升教學專業知能及改善教學方法等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仍有不足，不利於協助教師持續專業成長。

## （三）建議事項

1. 宜提升兼任教師助理教授級以上的比例。
2. 宜建立更積極有效之機制，以輔導教學品質不佳的教師。
3. 宜多舉辦論壇活動，針對教師專業職能設計多元議題，廣泛交流，博采眾議，如鼓勵教師進修或主動參與國際性學術交流，以利教師之專業成長。

# 四、學習資源與環境

##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為提供學生優質的通識教育學習環境，該專責單位在有限的人力與物力下，積極尋求該校及各系資源的支持，在硬體上開發相關教學空間與設備，如視聽教室、數位多媒體互動語言專科教室、圖書資源典藏、電子資料庫及英語角落，更盡力充實校史館、校園海洋及海軍歷史文物，以建立通識教育的環境基礎。在軟體上以多元方式來展示通識教育的用心，如通識教育相關主題的演講與辯論活動，以增強學生邏輯思辨與溝通的潛能；辦理通識教育課業輔導、主題特展、軍種

交流與參訪等，使該校對於通識教育的資源能充分利用與發展。

該校在通識教育學習資源與環境上展現特色為：1.多元的軟硬體規劃與運作，使學生得在「潛移默化」中受到通識教育「境教」的影響，逐步提升通識的基本素養；2.該專責單位有感於軍事院校較為制式的教育模型，乃積極開發及增強多元創新的輔導支持系統，包括心理衛生輔導、季節疾病講座及課業壓力紓解等，使學生能在自信及成就感中接收完整的軍事教育；3.有感於當代語言溝通的重要及海軍是國際化的軍種，乃積極開發最現代的語言教學方法，包括提供優質的英語學習資源，如建立數位化線上教學平台、採購及運用各類語言檢測題庫與空中英語教學等，有助於提升學生外語能力。此外，該校參與國軍軍事院校通識教育聯盟及南臺灣大學校院通識教育策略聯盟，使該校通識教育能與時俱進。

## (二) 待改善事項

1. 圖書資料採購與典藏雖豐，惟純屬通識教育理論及實際的中、西資料仍有待充實。
2. 多元化的外語教學及活動值得肯定，惟歷年來的績效及檢討改善策略，仍顯籠統。

## (三) 建議事項

1. 宜分年編列特別預算購置純屬通識教育理論及實際的中、外專書、期刊及資料庫，並在圖書館或該專責單位設置通識教育專櫃或圖書室，以擴大師生閱覽的機會，增強師生通識教育理念與經驗。
2. 宜有具體之統計數據與評估，以了解學生歷年外語學習績效，如在學成績變動情形、學生每年取得語言證照的種類與人數及改善策略與方法。

## 五、組織、行政運作與自我改善機制

###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該校通識教育的組織架構與行政運作已有基本規範，師資條件與課程之運作尚稱良好，並由校長擔任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利於拓展與整合相關資源。該校與其他海洋校院成立「海洋人文教育策略聯盟」，有助於未來開拓研究觸角、汲取外界經驗及累積研究能量。

該專責單位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實施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105 年 2 月 15 日邀請諮詢委員檢視改善成果，並就缺失逐步改善，足見對通識教育之重視。

### (二) 待改善事項

1. 目前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尚無未擔任行政職之教師代表，影響教學意見之反應及交流。
2. 目前對畢業校友之教學回饋意見，未見充分反映於改善作為上。
3. 依目前三級三審的組織運作，「組」實為任務編組，非正式編制，恐影響運作之正當性。

### (三) 建議事項

1. 通識教育委員會中宜增設教師代表 2 至 3 名，以廣泛吸納教學意見，拓展溝通管道，並有助於強化委員會之實質功能。
2. 宜持續蒐集、分析及運用校友回饋意見，以改善現行教學缺失，追求卓越。
3. 宜檢討現行組織編制，以符合三級三審的運作程序。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